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手术医疗意外保险附加分娩并发症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C0001633262202007200171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手术医疗意外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包括主被保险人（即为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及连带被保险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主被保险人应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因分娩住院待产、身体健康的产妇：

- （一）投保时年龄在20周岁到45周岁之间；
- （二）投保时孕周在37周至41周之间；
- （三）待产胎儿须为单胎。

本附加险合同的连带被保险人为主被保险人分娩的活产单胎新生儿。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产妇分娩并发症保险金受益人为主被保险人本人；新生儿分娩并发症保险金受益人为连带被保险人的法定监护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产妇分娩并发症保险金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产妇因分娩住院待产，在自然分娩、剖宫产手术或产后住院治疗期间发生**急性心肌梗死、急性心力衰竭、褥疮、羊水栓塞、弥散性血管内凝血、下肢深静脉血栓形成、急性肾功能衰竭、子宫切除、失血性休克、产褥感染、完全性子官破裂**并发症，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产妇分娩并发症保险金额给付产妇分娩并发症保险金，同时对产妇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第五条 新生儿分娩并发症保险金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新生儿在自然娩出或剖宫产娩出过程中发生**新生儿臂丛神经损伤、新生儿骨折、新生儿重度窒息、新生儿呼吸窘迫综合征**并发症，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新生儿分娩并发症保险金额给付新生儿分娩并发症保险金，同时对新生儿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主被保险人、连带被保险人发生分娩并发症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产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母婴保健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或计划生育政策的；

(二) 产妇非因分娩住院治疗发生的；

(三) 新生儿在娩出前胎儿本身已存在先天性疾病、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主险合同择期手术时间确定，具体起讫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包括产妇分娩并发症保险金额、新生儿分娩并发症保险金额，具体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申请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原件；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 被保险人接受手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与保险事故相关病历资料、诊断证明书；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释义

【急性心肌梗死】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3) 心肌酶或者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者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4) 发病90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50%。

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急性心力衰竭】指急性发作或加重的心脏结构或功能异常导致心室充盈或射血能力受损的一组临床综合征。临床表现主要为呼吸困难和乏力（活动耐量受限），以及液体潴留（肺淤血和外周水肿）。

【褥疮】又称压疮，指由于局部组织长时间受压，血液循环障碍、局部持续性缺血、缺氧、营养不良而导致的软组织溃烂和坏死。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可分期如下：可疑深部组织损伤期；I期压疮；II期压疮；III期压疮；IV期压疮；不可分期。

【羊水栓塞】指在分娩过程中羊水突然进入母体血循环引起急性肺栓塞、过敏性休克、弥散性血管内凝血（DIC）、肾功能衰竭等一系列病理改变的严重分娩并发症。依照世界卫

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弥散性血管内凝血（DIC）】指因凝血功能障碍导致全身性出血不止及器官损伤，是一种妊娠所并发的致命性疾病。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下肢深静脉血栓形成】血液在深静脉内不正常凝结引起的静脉回流障碍性疾病，发生于下肢，称下肢深静脉血栓形成。主要表现为患肢的突然肿胀、疼痛、软组织张力增高，活动后加重，抬高患肢可减轻，静脉血栓部位常有压痛。诊断：临床表现结合辅助检查加以诊断，血浆-D二聚体测定，多普勒超声检查，影像学检查等。

【急性肾功能衰竭】也称为急性肾损伤（AKI），指肾功能在数小时到数周内急剧恶化，以肾小球滤过率下降和血肌酐及尿素氮上升为特点的一类临床综合征，导致肾脏排出氮质代谢废物的能力及维持水、电解质稳定的功能丧失。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子宫切除】分娩时因出血、感染、胎盘植入、子宫破裂等不能完全保留子宫者，所施行的子宫部分切除、次全切除或全切除。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失血性休克】指与妊娠相关的因素导致机体大量失血，有效循环血量减少、组织灌注不足、细胞代谢紊乱和器官功能受损的病理生理过程。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产褥感染】指分娩及产褥期生殖道受病原体侵袭，引起局部或全身感染。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发热、疼痛、异常恶露为主要症状；
- （2）生殖道感染的炎性包块或脓肿的检查证据。

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完全性子官破裂】指在分娩过程中，子宫体部或子宫下段发生破裂，且肌层及浆膜层完全裂开，宫腔与腹腔相通。**先兆子宫破裂及不完全性子官破裂不在保障范围内。**

【新生儿臂丛神经损伤】分娩时过度牵拉和屈曲胎儿颈部，导致臂丛神经纤维损伤或断裂，导致完全性或者不完全性麻痹。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新生儿骨折】指分娩时因巨大儿、胎位异常、骨盆狭窄、用力过猛、剖宫产时切口过小等机械因素对胎儿造成损伤，发生骨折。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新生儿重度窒息】新生儿窒息是指新生儿娩出后，在1分钟内无呼吸而仅有心跳，或未建立规律的呼吸运动者，或数分钟后出现呼吸抑制，从而导致低氧血症、高碳酸血症和代谢性酸中毒。依据新生儿Apgar评分标准，0-3分为重度窒息。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体征	评分标准		
	0	1	2
皮肤颜色	青紫或苍白	躯干红四肢青紫	全身红
心率（次/分）	无	<100	>100
刺激反应	无反应	皱眉，有些动作	咳嗽哭，喷嚏
肌张力	松弛	四肢稍屈曲	四肢活动佳
呼吸	无	浅、慢、不规则、哭声弱	正常，哭声响

【新生儿呼吸窘迫综合征】为肺表面活性物质缺乏所致，生后数小时出现进行性呼吸困难、青紫和呼吸衰竭。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胎儿在宫内因急性或慢性缺氧和酸中毒危及其健康和生命的胎儿窘迫不在保障范围内。**